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
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鐘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七及九)	\$ 100,017,197	91.20	170,229,328	84.00
銀行存款	288,530	0.26	4,861,709	2.40
應收利息(附註九)	10,371	0.01	31,250	0.01
應收款項—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	9,386,773	8.56	27,598,591	13.62
其他資產	97,239	0.09	96,408	0.05
資產合計	109,800,110	100.12	202,817,286	100.08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28,345	0.03	51,284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777	-	6,839	-
其他負債	95,000	0.09	95,000	0.05
負債合計	127,122	0.12	153,123	0.08
淨資產	\$ 109,672,988	100.00	202,664,163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一及八)	16,276,000		22,776,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6.74		8.90	

董事長：賴政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淨資產之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288,530	4,861,709	0.26	2.40
附買回債券	100,017,197	170,229,328	91.20	84.0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367,261	27,573,126	8.54	13.61
淨資產	\$ 109,672,988	202,664,163	100.00	100.00

董事長：賴政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基金經理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基金經理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02,664,163	184.79	328,939,147	162.31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九)	518,038	0.47	600,005	0.29
收入合計	518,038	0.47	600,005	0.2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436,951	0.40	669,282	0.33
保管費(附註五)	58,257	0.05	89,741	0.04
其他費用	780,850	0.71	908,546	0.45
費用合計	1,276,058	1.16	1,667,569	0.82
本期淨投資利益	(758,020)	(0.69)	(1,067,564)	(0.5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5,601,389	14.23	63,682,374	31.4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7,574,459)	(61.62)	(191,510,918)	(94.49)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40,897,085)	(37.29)	(1,373,235)	(0.68)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三)	637,000	0.58	3,994,359	1.97
期末淨資產	\$ 109,672,988	100.00	202,664,163	100.00

董事長：賴政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
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442號函成立並開始營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受益權分別計有16,276,000.00單位及22,776,000.00單位。
- (二)本基金係以複製追蹤「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報酬為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係包含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自上市日起，本基金每營業日所持有證券相關商品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含)。
-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五)經理公司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且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經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附買回債券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期貨契約交易

本基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經逐日評價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則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因從事期貨交易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應收款項－期貨保證金」項下。

(五)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

(六)所得稅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之稅款後淨額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0.3%及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授權使用標的指數(臺灣加權指數)之費用，按每週年度本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之0.02%計算或新臺幣四十萬元兩者孰高者支付。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附買回債券

	108.12.31	107.12.31
附買回債券投資	\$ 100,017,197	170,229,328
約定買回價款	100,043,008	170,293,329
約定利率	0.48%~0.50%	0.34%~0.45%
約定買回日期	109.1.6~109.1.16	108.1.3~108.2.14

八、受益權單位之變動

本基金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受益權單位	22,776,000.00	37,276,000.00
發行受益權單位	2,000,000.00	7,500,000.00
買回受益權單位	(8,500,000.00)	(22,000,000.00)
期末受益權單位	16,276,000.00	22,776,000.00

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益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邦銀行)(註一)	該公司法人董事為本基金經理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益期貨)(註二)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對本基金經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一：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二：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起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內容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之%	金額	估該科目之%
群益投信	經理費	\$ 436,951	100	669,282	1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	內 容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估該科 目之%	金 額	估該科 目之%
群益期貨	手續費	\$ 14,850	18	68,265	53
		108.12.31		107.12.31	
關係人	內 容	金 額	估該科 目之%	金 額	估該科 目之%
群益投信	應付經理費	\$ 28,345	100	51,284	100

關係人	內 容	截至108.12.31		108年度
		應收期貨保證金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群益期貨	期貨保證金	\$ -	-	672

關係人	內 容	截至107.12.31		107年度
		應收期貨保證金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群益期貨	期貨保證金	\$ 17,219,860	97	3,179

關係人	內 容	截至107.12.31		107年度
		應計附買回價款	應計利息	利息收入
聯邦銀行	附買回債券交易	\$ -	-	23,856

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衍生性金融工具

-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之合約金額、公允價值及信用風險如下：

108.12.31					
未平倉部位					
金融商品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46	111,148,200	110,344,800	-
107.12.31					
未平倉部位					
金融商品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105	203,215,400	203,049,000	-

-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入期貨合約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資本利益分別為803,400元及166,400元。
-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基金從事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分別為40,905,400元及1,554,000元。
-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從事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權益總額分別為9,386,773元及27,598,591元，帳列於「應收款項－期貨保證金」項下。
- 5.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台股指數期貨契約買賣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三)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基金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國際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台股指數期貨，故期貨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均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有效控制。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管理信用風險。